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文件

内能源法改字〔2024〕406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能源领域工程建设项目“一件事”“一网通办”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盟市有关部门：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能源领域工程建设项目“一件事”“一网通办”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此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2024年6月1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领域工程建设项目“一件事” “一网通办”专项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精神，持续优化能源领域政务服务，全面提升行政效能，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24〕15号）和《内蒙古自治区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能源、水利、交通领域“一网通办”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内政数领办〔2024〕6号）要求，结合我区能源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范围

为进一步深入落实自治区紧抓快干新能源决策部署，持续提升新能源项目行政服务效能，以新能源领域高频办理事项集中式光伏备案为改革切口，推动全区能源领域工程建设项目“一件事”高效办理破题成规形成机制，条件成熟后向其它类项目复制拓展。

集中式光伏备案项目指已纳入国家规模管理，装机容量6兆瓦以上的光伏电站，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和《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等规定的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以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

二、目标要求

2024年3月底前，完成全区集中式光伏备案项目全链条审批制度改革流程梳理，形成“一张蓝图”统筹工程项目实施，构建完成全区统一的集中式光伏备案项目审批制度框架；2024年6月底前，集中式光伏备案项目涉及的审批管理系统与自治区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互联互通，在试点地区推行改革创新做法，实现“线下进一窗、线上进一网”全链条协同审批；2024年底，基本完成全区统一的集中式光伏备案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

三、工作重点

针对集中式光伏备案项目在全链条具体审批过程中存在的审批流程不畅的“堵点”、审批程序繁耗时长的“痛点”、部门数据壁垒的“难点”，梳理我区集中式光伏备案项目全链条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审批材料和审批时限，取消重复提交的审批要件，减少审批环节中互为前置的审查条件。

四、工作措施及任务分工

（一）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充分借鉴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中采取的工作方法，以及先进省区在推进能源工程建设项目全链条审批制度改革的经验做法，对比我区项目审批过程中各相关部门线上线下全链条审批环节，查找出我区存在的差距和不足，商自治区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林草、文物、政务服务等涉及全链条审批和平台

管理相关部门，制定专项工作实施方案。

（二）强化协同联动推进。自治区能源局会同相关部门推动改革工作，及时研判和解决改革过程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建立健全集中式光伏备案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明确全链条审批相关部门职责，合理划分审批阶段，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

（三）加强政务信息数据共享。集中式光伏备案项目审批应用的数据需求为牵引，全面应用数据共享“三清单”机制，对接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林草、文物等涉及全链条审批相关部门的技术方面，制定数据共享需求和系统对接方案，切实打破数据孤岛，促进数据集中统一共享。

（四）统一制定流程标准。制定全区统一的集中式光伏备案项目审批流程图和文本说明，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等，开展项目情形化梳理，实现审批过程和申报材料精准化。建立“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全链条审批模式。

（五）加强培训指导监督。加强对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有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监督，及时更新政务服务平台的线上信息，加强政策解读和“蒙企通”“12345”政务热线的关切回应，持续跟踪工作成效，加强评价结果运用。

五、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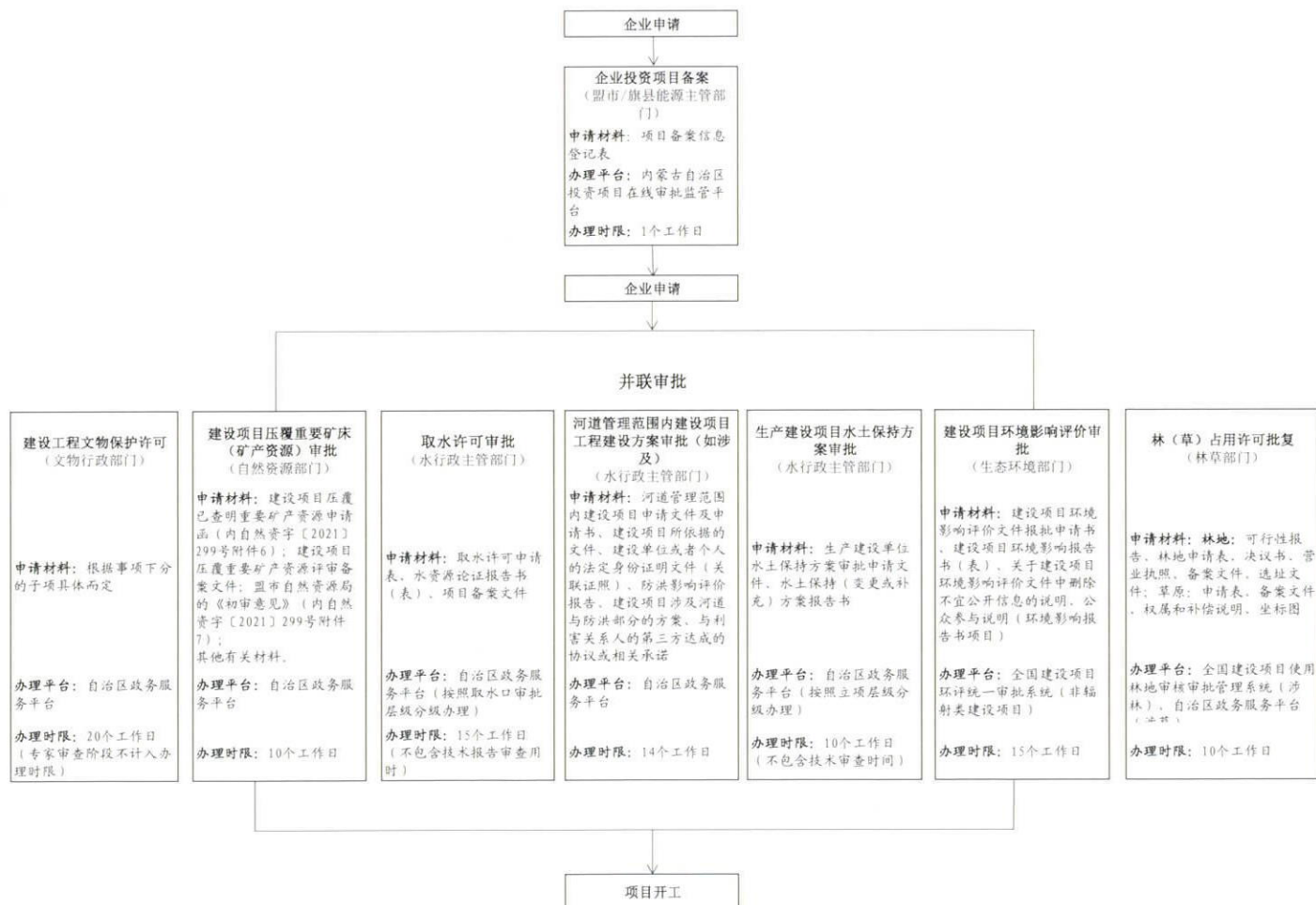
为扎实推进专项工作，确保任务完成，成立专项工作组，具体人员如下：

组 长：于海宇 自治区能源局局长
副组长：胡成东 自治区能源局副局长
成 员：张 敏 自治区能源局法规体改处处长
王 慙 自治区能源局新能源处处长
李新峰 自治区林草局行政执法处处长
侯 俊 自治区文物局文物保护与考古处处长
庄万如 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政务服务处负责人
温建伟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环评处副处长
翟 进 自治区水利厅水保处副处长
周 勇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主任科员

专项工作组由自治区能源局牵头，负责组织协调、召集会议等各项日常事务，各成员部门要积极主动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附件：1. “集中式光伏项目一件事” 办理流程图
2. “集中式光伏项目一件事” 办理流程

“集中式光伏项目一件事” 办理流程图



“集中式光伏项目一件事” 办理流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办部门	办理层级	申请材料	结果信息	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线上办理平台（系统）	平台（系统）管理部门	备注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能源行业主管部门	盟市、旗县	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	项目备案告知书	1个工作日	线上线下同步办理	内蒙古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2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自治区	1.建设项目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申请函（内自然资字〔2021〕299号附件6）； 2.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审备案文件； 3.盟市自然资源局的《初审意见》（内自然资字〔2021〕299号附件7）； 4.其他有关材料。	批复文件	10个工作日	全程网办	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平台	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3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非辐射类）	生态环境部门	自治区、盟市、旗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公众参与说明（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	批复文件	15个工作日	线上线下同步办理	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审批系统（非辐射类建设项目）	国家生态环境部	
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行政主管部门	按照立项层级分级办理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文件、水土保持（变更或补充）方案报告书	行政许可决定书	10个工作日（不含技术审查时间）	线上线下同步办理	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平台	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5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文物行政部门	自治区级文物行政部门承办（须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盟市级，旗县级	申请材料依据事项下分的子项具体而定。子项分别为：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在设区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设区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意见	20个工作日（专家审查阶段不计入办理时限）	线上线下同步办理	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平台	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6	林（草）占用许可批复	林草部门	自治区	林地：可行性报告、林地申请表、决议书、营业执照、备案文件、选址文件；草原：申请表、备案文件、权属和补偿说明、坐标图	审核同意书、行政许可决定	自治区本级10个工作日	线上办理	全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系统、自治区政务服务平台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7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如涉及）	水行政主管部门	自治区、盟市、旗县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申请文件及申请书、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关联证照）、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与利害关系人的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或相关承诺	批复文件	14个工作日	线上线下同步办理	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平台	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8	取水许可审批	水行政主管部门	按照取水口审批层级分级办理	取水许可申请表、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项目备案文件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15个工作日（不含技术报告审查用时）	线上线下同步办理	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平台	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